**上海建桥学院实验实训教学工作条例**

沪建院教〔2008〕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教学是本科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强学校本科实验实训教学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实训教学包括按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和理论课程内安排的实验实训教学环节。

**第三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了解科学实验的主要过程与基本方法，验证和巩固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砺志尚实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主动研究、探索的创新精神。实训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职业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掌握相应岗位实际操作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胜任该岗位职业考核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实验实训教学实行“校院（系、部）两级管理以院（系、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实验室规划审定和实验实训教学的检查评估工作；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建设指导和协调，实验室日常运行、实验实训教学质量和实验设备的管理工作；各院（系、部）负责实验室规划、建设及实验实训教学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实验实训教学任务**

**第五条** 各院（系、部）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制定本院（系、部）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体系设计、实验实训项目，制订相应教学大纲，报相关院（系、部）教学委员会审查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为保证实验实训课的教学质量，实验实训项目的设置和增减，均需经院（系、部）和教务处审批。

**第六条** 单独开设的实验实训课应列入课程目录，有独立的课程编号，并应制定独立的课程教学大纲；未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其《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大纲》作为课程教学大纲的子大纲附于课程教学大纲之中，经院（系、部）教学委员会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各院（系、部）要重视和加强教学实验室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为高质量开展实验实训教学提供良好的条件保障。要开出全部必做的实验和职业岗位所需的技能训练，使每个参加实验实训的学生都能亲自操作。要注意吸收教学改革和科研的新成果，优化实验教学体系，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改革实验方法，逐步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设计性实验、综合性实验，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和组织设计实验的能力，各专业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门数占实验课程门数比例达到80%以上。

**第八条** 所有实验实训项目都应有相应的教材或指导书。指导教师应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选用优秀的实验实训教材或自编适宜的实验实训讲义。实训指导书通常应说明技能训练的目的要求，操作步骤和安全事项。实验指导书通常应说明实验的目的要求、原理、步骤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对于综合实验则要求说明实验的目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实验方案的设置、仪器的安排都由学生自己动手，教师只起指导作用。

**第九条** 各院（系、部）要积极创造条件，推进实施实验室开放。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进入实验室参与课外科技活动、自主创新实验和教师的科学研究，进一步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使学生有更多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和进行科技创新的活动空间。

第三章 实验实训教学人员

**第十条** 各院（系、部）要认真审定实验课主讲教师和指导人员的资格，应选聘实验实训教学经验比较丰富的教师作为主讲教师，并配备好指导人员。

**第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定期开展实验实训教学方法的研究和实践教学体系改革的探讨，要加强现代化测试手段和选用计算机进行实验分析方法的训练，创造条件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和开放实验室。教研活动要做好记录。

**第四章 实验教学组织**

**第十二条**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的安排，在下发的学期《教学任务书》中明确课程的实验教学任务及实训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实验室在组织实验实训教学时，必须认真做好准备工作，检查仪器设备和消耗材料是否完备，对拟开和新开实验实训项目应由实验实训教师试做，并提供相应的教学大纲、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卡、试做记录、实验报告、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实验（或操作）注意事项等教学文件资料及实验教具。

**第十四条** 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实验，应尽可能一人一组进行实验；其他实验和有些不能一人一组完成的实验，以满足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准，既要恰当分工，又要相互协作，确保学生实验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

**第十五条** 对第一次上实验实训课的学生，指导教师要介绍实验室概况，宣讲实验实训守则、注意事项及有关的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有条件的实验室可同时向学生发放学生实验实训须知。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学生实验实训课考勤登记，对无故不参加实验实训超过计划学时数1/3的学生，应取消其参加该实验实训课考试或考查的资格。

**第十六条** 在学生独立动手操作之前教师必须向学生说明与本次实验实训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操作规程。实验实训过程中指导教师应随时指导学生进行正确操作，对于实验要注意审查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纠正或重做。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结束后，要及时切断有关的电源、水源、气源，关好门窗，做好安全工作。指导教师应及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评分登记。数次不交实验报告者不得参加该实验课考试或考查，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八条** 在实验实训教学中对学生的要求：

1．实验实训前认真预习；实验实训课不迟到、不早退。

2．进入实验室或其他实验场地，必须衣着整洁，保持安静，严禁喧哗、吸烟、吃零食、随地吐痰和乱扔纸屑。不得随意动用与本实验实训无关的仪器设备。

3．遵守实验室规则，服从指导人员指导，按规定和步骤进行实验。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数据，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

4．注意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水、电、试剂、元器件等。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5．在实验实训过程中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报告指导人员及时处理。

6．实验完毕后，需先经指导人员审查数据并签字，然后再将仪器设备按原样整理完毕，清理实验室。在得到允许后方可离去。

7．按指导人员要求及时认真完成实验报告，以备核查。凡实验报告不合要求，均须重做。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8．对课外开放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须经指导人员签字同意后办理借用手续，实验结束要及时归还。归还时，经实验室人员认真检查后，方可离开。如发现损坏、遗失，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消耗材料的领用按实验室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单独设立实验课的实验成绩，按八级制记入成绩册。考核内容应包括基本理论、操作水平、实验结果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创造能力等。

**第二十条** 非单独设课的课程实验以百分制按教学大纲规定的权重计入课程的平时成绩。考核内容应包括预习情况、实际操作、动手能力、实验记录、实验结果分析、实验报告等。

第五章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部）分管院长、实验室主任应加强对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的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家具及其他物品的管理工作。对实验仪器设备要进行及时维修，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应严格实验实训经费管理，合理开支，认真进行实验实训成本核算，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应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第二十二条** 各院（系、部）分管院长、实验室主任应加强对实验实训教学质量的管理，从实验实训教学的各个环节入手，认真进行实验实训教学的检查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以保证良好的实验实训教学秩序和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要对实验项目进行规范管理，要按照学校实验室管理和信息上报的要求，指派专人负责填写实验室工作日志和实验室工作月报表，做好实验室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上报等工作。上报的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教学检查是全面了解实验实训教学质量，及时解决实验实训中存在的问题，推进教学方法改进，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各系除加强日常检查外，每学期要进行一次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并将书面总结报教务处。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应联合组织有关专家对实验室进行抽查和评估，要广泛听取教师和学生的意见与建议，找出实验实训教学管理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以保证实验实训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条例于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